论思想政治教育者的境界观设定

单连春[1,2]

(1.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2.克瑞顿大学 亚洲世界研究中心,美国 奥马哈　68131)

摘　要:如何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性,思想政治教育者的境界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本文从境界内涵着手,认识到境界是标志着人的生活所达到的意义视阈以及人的精神升华的不同层面,并通过对境界的层次性分析,使思想政治教育者树立一个正确的境界观,从而促进思想政治教育的真正发展。

关键词:思想政治教育者;境界;真境界;善境界;美境界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1)02-0008-03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发表了黄明理教授《论主体论视阈下思想政治教育者的眼界与境界》一文。黄教授在该文中阐释了开阔的眼界和高尚的境界是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必须具备的两个特有基本素质。该文认为眼界一般意义上是指知识论意义上的认知方法和能力,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其核心要素;境界则是指价值论意义上的认知和评价能力,价值观和道德素养是其核心要素。高尚的境界是推动主体自觉地开阔眼界的精神动力和价值引航;开阔的眼界为主体境界的提升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指导。境界是一种价值观,眼界是一种方法论。看完这篇文章深有启发,想接着黄教授的这篇文章试图通过对境界的解答来探讨思想政治教育者的境界观建构,以期对思想政治教育的现代转型有所借鉴。

一、思想政治教育者境界的内涵

冯友兰先生在《新原人》(1942 年)一书中,依据"觉解"程度的高低将人生修养程度划分为自然、功利、道德和天地 4 种境界。冯友兰指出:"人在生活中所遇见的各种事物的意义构成他的精神世界,或者叫世界观。这种精神世界,《新原人》称为'境界'"[1]。它标志着人的生活所达到的意义视阈以及人的精神升华的不同层面。

第一,人的存在本质决定着境界的生成。人生是一个对生命存在有追求、有反思与评价的过程。在反思与评价中产生对人的存在和意义的看法,确定人自身的终极目标,生成人的境界。人的存在本质在于人的实践性。人的实践性活动创造了一个属人的世界,一个与文化发展水平和社会客观要求相一致的人的世界,同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相同的时代不同的人,也总是以文化的方式展示着人性、展示着人的生活状态。因而人的存在状态决定人的境界,人的境界反过来也体现着人的存在状态。

第二,境界是在人生一般存在状态基础之上对人生意义的追寻。境界不同于事实认知,是一种意义领悟与价值目标的追求。境界它包含着情感因素,包含着对真善美的价值诉求,它是人的内在的、活的精神生命,是知、情、意的有机整体。超越主客对待,因而它基于认知却超越认知。所以,境界是对人生意义的一种价值追寻,但这种价值追寻不是建立在虚渺的幻想基础上的,而是在人的一般存在状态基础上而形成的。

第三,境界是一种超越的生命体验状态。人与存在世界发生关系,并把群体与社会所认同的认知方式、情感方式与行为方式内化于自己,从而产生出评价人生存在水平、意义、状态的标准,而这些标准的融合形成实践主体自身的生命体验状态,从而生成各自的境界。境界以超越为前提,超越在场或现在,以不在场构成在场,以过去和未来构成现在并以现在解释、"补充"过去的原本。一个人若不能超越,一味死盯住在场或现在,就无境界可言。

第四,理想境界的实现是通过人的实践完成的。实现自我,实现真善美的统一,这是人的最高境界。

收稿日期:2011-01-2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09YJC71001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09B25114)

作者简介:单连春(1969—),男,安徽天长人,副教授,博士,美国克瑞顿大学亚洲世界研究中心访问学者,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所谓“自我”,不是肉体的我,也不是现实的我,而是理想的我。理想自我的实现离不开人的实践,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而实践的本质是自我的对象化,即人通过实践把自己投射到对象上去,通过对象确证人的本质、力量和价值,通过对象来确证人的境界的高低好坏。“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2]

二、思想政治教育者境界的层次性

求真、向善、审美是主体掌握客体的3种相对独立的方式,又内在地统一于主体的具体活动之中,构成人生活动的具体境界。以下将通过对真境界、善境界与美境界3个维度不同层次的境界解析,指导思想政治教育者应该选择更高层次的境界。

1.真境界

真境界就是指人在处理与对象的关系中关于对象的认识程度,标志着人所具有的文化知识水平与文化修养水平,属于主观的范畴。依据人对于客观事物的知识,表现到真境界上,体现出经验境界、科学境界与哲学境界3个层次[3]。经验境界就是指以人的经验知识为特征的认识活动而形成的人的文化修养水平,它以常识为主要内容。经验境界具有直观性、延续性、非批判性等特征。直观性就是人与对象的关系总是从“孤立而非系统”“当下而非长远”地去观察、描述、解释客体;延续性是指经验境界的形成是在人类长期经验积累与遗传的基础上形成、发展和延续的;常识具有凝固僵化的特征,超越经验就是对经验的批判与挑战,就会受到以常识为核心的经验的强烈抵制,因而经验境界具有非批判性特征。科学境界是人类在以更客观、更真实地反映事物内在本质规律的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人对客观必然性的一种修养水平,因而对于同一“科学真理”体系,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由于人的个体差异、生活阅历、知识能力以及实践水平的不同,所以掌握真知识的过程与结果是不相同的。科学知识总是高于经验知识,因而科学境界也高于经验境界。哲学境界是指在经验境界和科学境界的基础上升华的一种以智慧为主体内容,以辩证思维为基本特征,融认知与创造为一体的一种最高的知识修养水平。哲学境界的实质在于它的批判精神。批判不仅仅是对现实存在的否证,更重要的是对未来可能性的提示和把握,从而建构一个新的合目的性存在。哲学境界总是在认识和价值、理论和理想相统一的基础上,通过批判为人类寻求前进的道路和更完美的存在方式,虽然这是一个充满艰辛和痛苦的探索过程,但哲学境界却因此而显得崇高和独具魅力。

2.善境界

善境界是指人对善之价值的自觉性程度和对实现善之价值的意志性程度。“自觉性程度”是指主体改造客体是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自觉性程度越高,善境界的层次就越高。“意志性程度”是指人在实现道德价值过程中的意志力问题。意志越坚定,善境界的实现就越有可能。根据自觉性程度与意志性程度的差异性,我们把主体善境界分为伪善境界、他善境界、我善境界、至善境界4个层次。伪善境界把人的自然属性看成是人的本质属性,把人的生活降低为一般动物的生存活动,人就是为了存在而存在,从而丧失了人的存在意义与价值感。这种境界的人总是以“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作为其行为准则,从而表现为追逐名利、贪图享受。他善境界已经从本能状态中觉醒过来,意识到人能够而且应该比动物活得更丰富,人的精神、人的价值的体验开始有所萌动,这种境界的人对人生的体验也更加丰富和深刻。在市场经济下,总是“以自我为中心和主体,以他人为客体和被利用的对象……埋首于眼前的物质利益的追求而缺乏自主的意识,什么同类感,什么普遍的道德标准,都茫然无所知。”[4]我善境界能从广阔的社会背景中来体验生命的意义,认识到了生命过程的社会本质。不只是将效用价值与自身的存在相联系,更重要的是能将效用价值与整个社会的进步以及大多数人的幸福密切联系在一起。主体能够自觉地对自己的功利心进行必要地限制以符合社会道义的要求,理智和意志成为其支配行为的主要心理力量。至善境界已经彻底摆脱了对生命价值、效用价值的种种庸俗理解,能够把自己的生命过程、物质利益与整个社会融为一体。

3.美境界

美的境界属于主观的范畴,与人的美感有关。美感本质上是一种自由的快感,其中的自由“在于在人化的自然中直观自身,审美的理想在灌注了人们感情的生动形象中得到了实现。”[5]而基于人的美感基础上形成的人的自由状态构成了人的美境界。根据人对美的认知体验程度,我们把主体的美境界分为耳美目美境界、情美意美境界、心美神美境界3个层次。耳美目美境界是指生理感官上所感觉到的愉悦感、满足感与舒适感。它是一种本能上的直觉形态,是直觉感官在直接感受社会、自然、艺术等审美对象中产生的。人只有在满足生理上的欲求时,才能真正感觉到体力、精力的充实增进,意识到自我生命的价值,领悟到人生的意义,体验到人的幸福。正如孟子所说“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

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6] 它具有直觉性、感性体验性、易变性等特征。情美意美境界是指主体通过对审美对象的感知、联想、想象、理解而引起主体情绪与情感的反应而达到的修养水平。所以这是一个主、客体相互交融,相互统一、相互结合的过程。这种境界与耳美目美境界有着本质的不同,耳美目美是人的生命体内感到的一种生理快感,每个人都具有,都能感受到。但情美意美却不一样,美不美完全取决于一种观念,在于一个人的文化素养的高低,如果他不具有这种美的观念或这种文化素养,这种美感也就不存在。它具有领悟性、概念性、持续性、社会性等特征。心旷神怡是主体审美心理达致感觉与理解、情感与理智、主观与客观高度统一的状态,也是人对美境界的最高层次要求。因而心美神美境界是审美主体渗透着理性的情感抒发、展开和表现,使对象与主体之间消除了疏远和对立,从而产生出一种忘怀一切的自由感。犹如庄子所言:“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不知就先,不知就后,若化为物。”无不忘也,无不有也,澹然无极而众美从之。’就像所谓的‘圣人’、‘真人’、‘神人’那样,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静而与阴同德,动而与阳同波……不思虑,不预谋……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神纯粹,其魂不罢,虚无恬淡。”[7] 这是一种达到了自由与无限的境界。它具有超越性、个体的内心体验性、超功利性等特征。

三、思想政治教育者的境界评价

境界评价尺度就是主体对境界性质与层次判断时所依据的标准和依据。境界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生产力尺度。“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8] 生产力尺度作为人生境界的评价尺度,是从根本上、一般性上来说的。从境界主体自身来说,在现实生活中,评价总是与主体自身的利益为立足点,从其自身的利害得失出发,因而表现出不一致性。这就需要我们在主体实践活动中,把根本价值尺度转化为境界评价的具体价值尺度。境界评价的具体尺度表现为:

第一,权利与义务的统一。马克思认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9],权利和义务之间是统一的。而且人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的发展’[10],如果‘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阶级’[11]是不公正的。这表明作为境界评价尺度的权利与义务的相称是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上的。

第二,自由与责任的统一。自由和责任不可分割。作为境界评价尺度的自由与责任的相称是建立在以公正、诚信等基本美德为依据,受到良心、义务等的制约,受到人的个性发展规范而生成的。因而,自由与责任统一尺度可以真实地反映出个体在人生实践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境界层次。

第三,奉献与索取的统一。“就人的本性来说,每个人对于幸福的追求都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追求幸福是每个理性而有限的存在物的必然欲求。”[12] 奉献与索取作为人生境界评价的具体尺度,是建立在对人生幸福观的正确理解的基础上,是建立在良心、公正、义务与诚信等范畴基础上,在权利与义务的规范下实现的。

第四,物质与精神的统一。物质与精神的统一是幸福的精髓,物质的幸福是有限的、短暂的、容易消失的,而精神上的幸福是无限的、长远的、根本的。人类的幸福不仅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满足,而且还在于这两者的和谐统一,在于两者的相称。物质与精神的统一很好地体现了人生境界评价的幸福要求。因而,在正确的幸福观指导下的物质与精神的统一是能够对人生境界做出合理的评价的。

参考文献:

[1] 黄克剑,吴小龙.当代新儒学八大家集·冯友兰集[M].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76.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6.

[3] 马广先.论人的知识境界[J].求实,2000(7):14-16.

[4] 张世英.哲学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88.

[5] 王国维.人间词话新注[M].腾咸惠,校注.济南:齐鲁书社,1986:34.

[6]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

[7] 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

[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79.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37.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74.

[12] VICTORIA S. Wike:kant on happiness in ethics state[M]. New York: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4:84.